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开科唯识、公司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骏科技	指	北京宏骏科技有限公司
红杉奕信	指	北京红杉奕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善润天曜	指	海南善润天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科志远	指	深圳开科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科志宏	指	深圳开科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科志诚	指	深圳开科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住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合作银行、其他金融机构
银行等金融机构	指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
工信部赛迪研究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集中式架构	指	将所需的数据集中于一台或多台主计算机组成的中心节点中，共享同一套计算和存储资源，通过提升单台服务器的性能来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分布式架构	指	与集中式架构相对，将大量集中的资源分解成许多小的部分，分配给多台设备（如：计算机等）进行存储或计算，从而节约整体计算时间，大大提高存储或计算效率
高并发	指	指大流量、高请求的业务情景，比如春运抢票，电商双十一，秒杀大促等场景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 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软件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由低到高分分为 1 至 5 级，数字越大，成熟度越高，软件综合开发能力越强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黄亚颖、张宗源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亚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炬光科技 IPO、长白山旅游 IPO、中信出版 IPO、汉光科技 IPO、拓尔思可转债、南都电源非公开、宝通科技可转债、光线控股可交债、佳讯飞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宗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中信出版 IPO、美芯晟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冠石科技 IPO、同益中 IPO、拓尔思可转债、亿利洁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周岱岳、姜贺、王赛、刘泉锐。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软通动力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炬光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岱岳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拓尔思并购重组、拓尔思可转债、泛海控股资产出售、光线控股可交债、江西国泰集团并购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姜贺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宝明科技 IPO、拓尔思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泉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4,037.58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建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6 层 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6 层 601
控股股东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	实际控制人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12名股东，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机构股东，其中有1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经保荐人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善润天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P838）；善润天曜之基金管理人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168）。保荐人认为，善润天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善润天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红杉奕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调查表并经保荐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红杉奕信系由红杉坤德与红杉盛德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红杉奕信的普通合伙人红杉坤德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23);红杉奕信的有限合伙人红杉盛德已于2016年5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9836)。红杉奕信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红杉奕信为投资通道,其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合伙人,除收益分配外,不存在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红杉奕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开科志诚、开科志远、开科志宏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开科志诚、开科志远、开科志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均仅投资了发行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开科志诚、开科志远、开科志宏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宏骏科技的确认,宏骏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宏骏科技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宏骏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开科唯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大象投顾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前身创建于 1998 年，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 IPO 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A 股 IPO 细分市场研究、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购标的可行性研究。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大象投顾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含税服务费用总额 3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相关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是在财富管理和支付清算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和领先优势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0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

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员工手册、工时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34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及运营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1、发行人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情况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9.17 万元、3,416.35 万元和 4,646.5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28.16 万元、37,210.15 万元和 45,417.7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40%，不低于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第三条规定。

2、发行人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具体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第五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和技术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政策响应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突出特点。公司主要以软件交付、成果验收方式确认收入，对核心技术、相应原型产品及功能模块的研发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与产品研发能力，积极跟进分析行业发展动态趋势并进行创新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虽然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对通用型底层技术和行业应用型技术的研发、相关研发成果具有在各个项目普遍适用的可行性，但不排除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不能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或者公司现有技术、产品被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所替代，从而给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4.33 万元、11,226.63 万元和 19,913.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24.71%和 38.6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30.17%和 43.85%。报告期各年末，公司 2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3.17%、95.43%和 94.61%。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且该类客户一般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支付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且较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记录优良。但如果该类客户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从2020年末的1,243人增长到**2023年6月末的2,027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5,231.03万元、20,147.64万元、25,398.38万元**和11,770.7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1.86%、94.44%、95.80%**和97.05%**。未来，随着公司人员进一步增多，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业务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客户通常于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则陆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业务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分别为17,922.72万元、19,612.93万元和23,486.1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3.05%、52.76%和51.82%。由于公司客户进行业务系统验收行为存在季节性原因，使得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上半年一般占比较低。但公司期间费用在整个年度内均匀分布，使得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6%、13.16%和 13.35%，总体占比较小。虽然相关税收优惠是国家对于软件企业的稳定政策，公司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但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管理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量、销售规模将不断增长，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对管理层在资源分配整合、科研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后的管理要求，未适当完成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开科唯识智能财富管理及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开科唯识全面支付及智能支付风控体系建设项目、开科唯识智能风控及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开科唯识金融研究院研发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在现有水平上有较大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一旦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产品及服务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5、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银行业，银行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且又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银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将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技术及产品领域已经具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2022 年度，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相关报告，公司在新兴的银行业财富管理业务系统细分领域排名第一，支付清算业务系统位列第一梯队（该领域其余多为中电金信、中软国际等上市公司或大型央企）；公司产品及服务已被国内 200 多家金融机构选用，逐步从 18 家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向 125 家城商行、各省农信联社、省农商行及下属的几千家农商行、农信社、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信托、基金及其资管子公司、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拓展，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将会有新竞争者进入，加之原有竞争对手竞争力的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发展形势下迅速增强资金实力扩大自身规模并提高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3、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财富管理与支付清算业务系统领域，收入主要来源于银

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在金融安全的背景下，国产硬件搭配发行人等国产软件公司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凭借其性价比高、自主可控、性能利用充分等优势成为发展趋势。同时随着财富管理业务的不断创新发展以及支付清算业务为越来越多的场景提供数字化服务，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不断取得客户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凭借过硬的产品与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正积极向基金、保险、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业务以及更广泛的非金融企业和业务场景拓展。如果公司向上述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软件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在财富管理和支付清算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和领先优势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吸引了众多行业优秀人才。由于金融业务系统的特殊业务背景，软件开发人员除了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充分理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之外，还需要深度理解银行的业务流程相关细节。因此，该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和丰富的项目经历。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及储备体系，形成人才梯队，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力量，但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规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的需求也将大幅上升。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如果公司在不断吸引技术人才的同时，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技术人才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影响。

5、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CMMI 五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依据内部规范制度对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等业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进行管理，可切实有效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有效降低相关质量及安全风险。由于公司客户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是金融机构客户信息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证。如果公

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客户对于软件产品质量及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则可能给客户带来损失或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在财富管理和支付清算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和领先优势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数字经济、金融科技、金融安全等相关规划,聚焦财富管理与支付清算领域的创新发展,通过加大对相关领域业务与技术的创新研发,重点投入负载均衡的分布式架构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不同细分金融应用场景的数智赋能。

（一）紧握财富管理、支付清算转型发展机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软件系统对相关金融业务的赋能与引领作用,紧跟金融行业相关监管及市场动态,保持对产品及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以技术研发带动业务的创新发展,从而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更贴合其业务实际需求、高效且可靠的解决方案。

随着资管新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财富管理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相关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发展方兴未艾,在此过程中业务系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完善财富管理相关产品,助力银行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降低金融欺诈等风险,帮助投资者制定更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财富管理方案。公司致力于同时从改善金融机构服务质量和投资者教育两个角度出发,助力财富管理业务“净值化转型”、投资者“风险自担”的

新发展模式的平稳落地和高质效实施。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所受监管趋严的背景下，银行的已处于强监管环境下、更为规范的支付清算业务迎来全新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提升场景化的支付服务能力，加强各类权益自由组合的支付能力及相应风险控制能力，助力支付清算业务的全面智能化、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底层基础技术平台的研发升级，整合封装各业务条线基础通用技术能力，围绕分布式微服务架构，针对金融业务场景海量数据、高并发且对安全性、准确性以及处理速度等方面均有高需求的特点，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持续敏捷交付提供坚实技术底座。

在各细分应用领域专用技术层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金融业务领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及金融模型等方面的研发，深化技术与金融业务的融合，使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的新变化、客户的新需求，从而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

（三）立足银行业务场景，稳步拓展其他场景

公司产品及服务已被国内 200 多家金融机构选用，客户涵盖各类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的头部机构，对 18 家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渗透率达到 67%，对 125 家城商行渗透率达到 61%，并正逐步向各省农信联社、省农商行及其下属的几千家农商行、农信社、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基金及其资管子公司、券商等更广泛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更广泛的实体经济业务场景拓展。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基于在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等业务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向各实体经济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拓展，全方位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开科唯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苏
张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黄亚颖 张宗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黄亚颖、张宗源为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黄亚颖 张宗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